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76)

二 零 零 四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理想業績，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61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6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35%至人民幣6,623,000元。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17,610	10,912
銷售成本		(7,972)	(4,915)
毛利		9,638	5,997
分銷和銷售開支		(599)	(273)
一般和行政開支		(1,237)	(715)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86)	(19)
經營溢利		6,716	4,990
財務費用		(117)	(70)
除稅前溢利		6,599	4,920
稅項	3	(1)	(1)
除稅後溢利		6,598	4,919
少數股東權益		25	(1)
股東應佔溢利		6,623	4,918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人民幣2.1分	人民幣1.5分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存在。

本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7,288	4,891
— 有機茶園專用肥	4,983	2,532
— 精製有機肥	786	452
— 有機複混肥	4,553	3,037
總收入	17,610	10,912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1	1
	1	1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乃一間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業務的公司。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局所作出的批文，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豁免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一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綠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和規例，綠地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稅項指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按稅率27%作出撥備的企業所得稅。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綠地和三明負責，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和三明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d) 其他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註冊成立／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毋須繳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撥備。

(e)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4.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6,62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4,918,000元人民幣）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20,000,000）計算，當中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本及儲備

為呈報帳目，分別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結餘指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上述日期完成下本公司之股本情況。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繳足數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a及c	1,000,000	0.10港元	100,000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b及c	16,000,000	0.10港元	1,6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入帳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配售及 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入帳列作繳足）	f	223,000,000	0.10港元	22,300,000港元
上市時發行股份	e	80,000,000	0.10港元	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320,000,000	0.10港元	32,000,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有1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有一股普通股按面值及繳足方式發行。同日，有99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及未繳方式發行。（見附註(c)）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見下文附註(c)）。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華」）轉讓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向冠華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及冠華持有之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見附註(a)）。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9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 (f) 緊隨上文附註(e)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股份發行成本	保留盈利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699	-	2,958	1,479	(3,343)	21,873	31,666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	3,266	-	-	-	-	-	3,266
滙兌差額	-	-	28	-	-	-	-	28
期內溢利	-	-	-	-	-	-	6,623	6,623
分派保留盈利	-	-	-	1,049	525	-	(1,574)	-
上市時發行股份	38,160	-	-	-	-	-	-	38,160
資本化發行所用金額	(23,638)	-	-	-	-	-	-	(23,638)
股份發行成本	(10,171)	-	-	-	-	3,343	-	(6,8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1	11,965	28	4,007	2,004	-	26,922	49,2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17,61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61%，主要是由於中國福建省內農民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因此，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的營業額表現理想，分別增長約49%、97%、74%及5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9,638,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55%，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毛利率相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結構穩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922,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加。

分銷和銷售開支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599,000元人民幣，上升326,000元人民幣。上升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已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務求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及壯大客戶基礎。

一般和行政開支

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1,23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522,000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之員工成本及繳付專業人士的費用等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約19,000元人民幣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約1,086,000元人民幣。上升原因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初著手進行八個新研發項目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623,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錄得35%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業務增長理想，市場對本集團有機肥產品需求，已超逾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能力。為應付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中的原訂計劃，於中國福建省建甌興建一座年產量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現時興建進度如期，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落成。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成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在中國江西省興建有機肥料廠。本集團期望透過新的附屬公司，擴大其在江西省的有機肥料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亦一如既往，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工作，藉此為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啟動八個研發項目包括葡萄有機專用肥、中藥材有機肥、桉樹有機專用肥等，每個研發項目所需時間不一，由一年至兩年不等。

董事們認為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的業績令人鼓舞，預期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將隨著下半年建甌廠房的落成及投產將會繼續邁步向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百分比
池文富	—	—	193,696,970 (附註1)	—	60.53%
沈世捷	—	—	30,303,030 (附註2)	—	9.47%
黃美玉	—	—	30,303,030 (附註3)	—	9.47%

附註：

- 冠華由池文富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冠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93,696,97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池文富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 沈世捷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沈世捷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 黃美玉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黃美玉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b) 於冠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冠華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百分比
池文富	8	—	—	—	80%
鄒勵	2	—	—	—	2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冠華 (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 (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295,000	6.03%

附註：

1.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池文富及非執行董事鄒勵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2.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世捷及非執行董事黃美玉各分別實益擁有50%。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經已及將會就此收取年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說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和張省本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及黃美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及張省本先生。